

GXQDR-2023-0020001

淄高新管办发〔2023〕2号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淄博高新区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监管要求，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淄博高新区关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淄高新管办发〔2020〕4号）文件予以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“第三条 经营贡献奖 高新区内的金融机构及‘7+4’地方类金融组织，每年给予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 50%的奖励。”

“第四条 高管团队奖 （一）获得第三条经营贡献奖的金融机构及‘7+4’地方类金融组织，每年其所获奖励不低于 60%的部分用于奖励其高管团队，其中用于奖励其主要负责人的部分不低

于 80% 。（三）每年对企业年薪在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金融专业人才等，按照个人在高新区年度实现的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% 予以奖励。”予以删除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2023 年 9 月 7 日